# 古代打仗为什么古人宁愿选择战死 都不选择逃亡呢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：2024-12-13

*今天小编就给大家带来古代打仗的文章，希望能对大家有所帮助。　　熟读中国古代历史，在冷兵器时代，因为政权的更替频繁，导致战争非常多，无论是军阀之战的割据之战，还是农民起义战争，凡是每一次战争，我们都能看到勇敢无畏、上阵杀敌的老兵，也能看到...*

　　今天小编就给大家带来古代打仗的文章，希望能对大家有所帮助。

　　熟读中国古代历史，在冷兵器时代，因为政权的更替频繁，导致战争非常多，无论是军阀之战的割据之战，还是农民起义战争，凡是每一次战争，我们都能看到勇敢无畏、上阵杀敌的老兵，也能看到那些懦弱畏畏缩缩的新兵，但是却很少看到逃兵。没有人不知道，一旦上战场，随时都会死亡，那么为什么古代人打仗宁愿战死也不选择逃亡?

　　关于这个问题，其实很好解释的，我们首先要去了解古代人是如何当兵呢? 在古代的时候，当兵的渠道是多元化的，从商周时期开始实行的“征兵制”，《周礼》记载：“凡起徒役，毋过家一人”。征兵制”，这是一种义务兵役制度。一直到清朝，征兵制都是古代最主要的兵力来源之一。换句话说，就是只要打仗，每家每户都必须有男丁出去应征。

　　除此之外，还有隋唐时期出现“应募从军”之“募兵制”，这种兵役制度对应征者的要求更高，首先身体条件要过硬。这些募士大多是自愿当兵，所换得的报酬称为“赏值”、“赐钱”等。曹操时代，还出现过，“世兵制”，正如《三国志·魏书》记载，”太祖至陈留,散家财,合义兵,将以诛卓\"。世兵制最早出现在先秦时的齐国，兵源出于“军户”。世兵制在元代、明代朝得到进一步强化，明太祖朱元璋还建立了更为严格的军户和军籍制度。明朝还有一种“恩军”，由犯人充军，罪人因有机会从军得以免死遣戍，当感怀上恩，故名“恩军”。

　　因此，当兵的人无疑是，普通老百姓应征，还有自愿加入军队的，还有世代当兵“军户”，还有就是罪人。为什么这些人上战场宁愿战死也不选择逃亡?

　　原因很简单：古代法律惩罚残酷

　　东汉时期，就有法律规定，凡是士兵逃亡的，官府可以逮捕其妻子、子女进行拷打，追究其去向。这个方法被曹操进一步升级，制定“士亡法”：在“士亡法”中规定，逃亡士兵的父母、妻子、子女、兄弟都要株连处死，后期改为官奴婢。古代统治者为了能够驱使士兵为自己卖命，只好严惩逃兵。曹魏的“士亡法”并非个案。大秦帝国的时候，《军爵律》就有一条规定士兵每五人编为一“伍”，其中有一个士兵逃亡的，其余四人都要受罚两年的劳役(如有战功斩敌一颗首级可以免罚)。这种连坐法使全体士兵出于自身安全考虑而互相监视，大概是各国军队普遍实行的。

　　唐律的《捕亡律》将逃兵罪名区分为已出征临战时的逃亡、平时镇守驻防时的逃亡两大类。凡是军队已出征上战场，士兵逃亡一日徒一年，一日加一等，逃亡超过十五日判处绞刑。如果是在作战时逃亡的处斩首。凡是平时镇守驻防，士兵逃亡一日杖八十，三日加一等，最高加到流配三千里为止，没有死罪。

　　明朝《兵律·军政》规定，军官军人出征时逃亡的，初犯杖一百，充军继续出征;再犯者处绞刑。而各地驻防军人逃亡的，初犯杖八十，继续服役;再犯杖一百，发往边远地区充军服役;三犯处绞刑。清朝只要是“在营”的将士逃亡的，一律加重为斩立决(不经秋审报朝廷核准后立即执行死刑)。

　　俗话说，军令如山倒，中国古代军事制度里有一个很突出的特点，就是赋予指挥官对于手下将士的生杀大权，无论多强大的统帅，也要有听话的士兵，军队有组织，有纪律，才能够大胜仗，所以，在残酷军罚之下，无人敢做逃兵。

　　免责声明：以上内容源自网络，版权归原作者所有，如有侵犯您的原创版权请告知，我们将尽快删除相关内容。

本文档由028GTXX.CN范文网提供，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://www.028gtxx.cn